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(截至授予日)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和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股权激励计划")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(截至授予日)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: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 - 2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。
- 3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。
 - 4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

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 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综上,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,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,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 10.69元/股向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.3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5日